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2885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美濃湖風景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0年6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10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1100030724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美濃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邁